| 2020年度官渡区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|
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部门** | **计划任务名称** | **抽查事项** | **检查对象** | **抽查比例** | **任务时间** | **检查主体** | **备注** |
| 1 | 官渡区城市管理局（4项） | 2020年户外广告设施安全隐患抽查 | 对户外广告设施的监督检查 | 辖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者 | 42% | 2020年1月-3月 | 官渡区城市管理局 |  |
| 2 | 2020年对环卫专业企业的检查 | 1.环卫资质备案检查；2.公示信息检查；3.城市环卫企业的监督检查。 | 辖区城市环卫企业 | 企业5% | 2020年3月-12月 | 官渡区城市管理局 |  |
| 3 | 2020年对环卫企业城市生活垃圾收运、处理的检查 | 城市生活垃圾收运、处理的监督检查 | 辖区城市生活垃圾收运、处理企业 | 企业5% | 2020年3月-12月 | 官渡区城市管理局 | 其中，餐厨垃圾收运、处理的监督检查无法开展，原因是餐厨垃圾专业清运公司是清缘润通公司统一负责，该公司地址在经开区管辖范围，所以我区不方便管辖。 |
| 4 |  | 渣运企业登记信息和公示信息、管理事项抽查 | 1.道路运输许可证、工商营业执照、税务登记、机构代码证是否齐全有效；2.是否有固定的办公场所；3.是否有固定的停车场（至少可停放20台车）、规范的车辆维修保养场地和设施；4.每年必须召开不少于两次的公司培训会，是否有会议记录等台账；5.公司管理制度是否建立，有没有上墙公示，管理人员和管理机构设置是否健全；6.企业自有合格车辆20台以上，且符合行业专用功能规范要求，行驶证和道路运输证年检合格；7.所属渣运车辆有无脱检或带“病”上路现象、是否按照相关要求喷涂放大号牌，标识标志是否完好；8.车辆道路运输证、行驶证、责任驾驶员驾驶证齐全有效，购置交强险和不少于100万的商业三责保险；9.驾驶员是否经过培训上岗，是否取得从业资格证，是否签订了安全生产责任书 | 1.2019年新设渣运企业主体；2.2019-2020年受到一般程序行政处罚的企业；3.2020年产生过交通事故的企业 | 企业15% | 2020年4月-10月 | 官渡区城市管理局 |  |